

2022 年度
福州市农业机械
监理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107号），整合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业机械监理所组建成市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目前机构已设置并开展工作，但财政预决算还未合并，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承担鼓楼区、台江区及高新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防（检）疫和村集体财务监管等执法具体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参与起草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鼓楼区、台江区及高新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及饲

料添加剂、动植物防（检）疫和村集体财务监管等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的查处，以及专业性强的执法工作；承办上级单位内交办或有关单位移送的农业违法案件；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五）受理农业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六）组织宣传农业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以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单位主要任务是：在省农业农村厅和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持续深化执法改革，着力提升执法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为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2年，我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2564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4256个，办理农业行政违法案件197起（含简易程序案件11起），其中种子案件5起、农药案件29起、肥料案件18起、饲料案件6起、兽药案件14起、农安案件22起、屠宰案件7起（含简易案件1起）、动防案件30起（含简易案件3起）、植物检疫案件1起、渔业案件33起（含简易案件3起）、农机案件15起（含简易案件1起）、其它案件17起（含简易案件3起），共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7起，罚没金额171.3911万元。我局查处福州华诺一泓贸易有限公司违法经营兽药原料药、人用药品及经营未经批准的兽药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查处假农药案均被评为年度福州市打击侵权假冒典型案例。

（一）深化执法改革。从2019年开始，我市全面启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我市市、县两级编制部门共批准

设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11 支，全部印发“三定”方案并挂牌运行，核批编制 350 名，在岗人员 225 名，其中具有执法资格人员 188 名，执法职能全面履行。除市执法支队、仓山、晋安、马尾执法大队未配备支（大）队长外，其余县（市）区均已配备大队长。

（二）提升执法能力。我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工作安排，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执法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新进执法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今年以来，全市举办培训 23 场，组织专题讲座 20 场，培训人员 677 人次。组织开展大练兵 29 场次，参加人员 644 人次，其中开展军训练兵 3 场次，参加人员 60 人次。在 2022 年福建省参加全国农业综合执法总决赛选手选拔赛上，市执法支队选派的选手于学荣获得全省执法比武竞赛第一名，并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执法比武总决赛，获得全国团体二等奖的佳绩，充分展现福州执法的较高水准。

（三）狠抓执法办案。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动物卫生、宅基地等专项治理行动。

1. 不断深化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我局积极发挥农业农村部门农资打假牵头作用，及时将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传达给市农资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围绕种子、农

药、肥料、兽药、饲料、农机等主要农资品种全面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治理行动和秋冬季农资打假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行动期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6162 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 2591 个次，立案查处农资案件 48 起，罚没金额 44.05 万元，查获涉案农资 61047 公斤，涉案货值 31.745 万元。认真落实省内区域间和省际间农业农村案件线索发现、源头追溯、流向追踪、属地查处和线索移交、协作联动机制。今年以来，我市农资案件通报线索合计 28 件（省内 6 件，省外 22 件），请求案件协查 5 件（省内），受理案件协查 7 件（省内 6 件，省外 1 件）。

2. 重点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围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严查违法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行为。全面落实“检打联动”和案件督查督办机制，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及时跟进、督查督办，加大不合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5214 人次，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2938 家次，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54 起（含线索 10 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3 起（含线索 10 起）。加大执法抽检力度，分解下达省级农资质量执法抽检任务 168 批次和市级抽检任务 66 批次已全部完成抽检送检。对涉嫌不合格产品下发督办函 13 份。

3.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其它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开展以

私屠滥宰和动物检疫违法等环节为重点的动物卫生专项治理行动。今年以来，我市出动执法人员 4416 人次，检查养殖、屠宰场所 1476 个次，查办屠宰案件 8 起、动物检疫违法案件 25 起，涉案物品 18.62 吨，货值 42.476 万元，罚没金额 20.3615 万元，捣毁私屠滥宰窝点 11 个。3 月 3 日，市执法支队与市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研讨私屠滥宰、农资打假暨协同打击涉农领域违法犯罪等工作，并就下一步联勤联动、联席会议、检验鉴定工作和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强化我市执法联动和“行刑衔接”机制。突出农机安全生产，严查无牌证或伪造、变造牌证、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80 人次，检查农机及零配件生产经营主体 176 家次，共查处农机案件 15 起。有序推进宅基地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141 人次，检查宅基地主体 53 家次，查处宅基地案件 3 起，均为闽侯县办理，目前 3 起均已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待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围绕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等方面，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1. 建立权责清单。认真梳理、规范、精简农业综合执法事项，及时对权责清单（依申请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编制 2022 年市农业综合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

清单”（其中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2 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5 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3 项；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15 项），为执法办案提供依据。经梳理，2022 年度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数 171 项，其中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处罚 161 项。

2. 落实“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切实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今年 5 月，我市全面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置工作，执法人员外出执法时着统一制服，佩戴标识，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查封扣押等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案件公示率 100%。

3. 法制审核前置。抽调骨干成立法制室，以法制审核前置的方式对支队执法办案工作进行全程把关，保障案件质量。今年我队根据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知》等要求，对 2022 年度我市农业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工作，共选出 11 卷案情复杂、典型性和代表性强的农业行政处罚案卷参加省部级典型案例评选。

（五）推动执法信息化。进一步做好新执法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平台同步办案，通过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平台、福州市网上行政处罚及执法监察系统、福建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福州市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福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将执法数据进行对接，及时将案件信息进行公示，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同时做好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的衔接，对案件信息进行共享。

进一步提升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功能，将我市主要农业投入品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实现电子化动态监测，实时识别预警问题线索并及时进行现场执法核实，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的针对性、预见性和有效性。截至目前，我市已纳入平台监管的农资经营企业有 1168 家，其中农药企业 482 家、兽药（含渔药）企业 189 家、肥料企业 255 家、种子企业 104 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138 家，今年以来，我市共开展线上执法巡查 722916 家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全部现场核实处理。

根据市林业局等单位联合发文的《关于开展“网盾行动”的通知》（榕林综[2022]49号）要求，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我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对网上非法野生植物广告、交易的监测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出动执法 18 车次，出动执法人员 238 人次，监督检查线上销售花草网点 11 家、检查商户 43 家，暂未发现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以及线下非法寄递、食用、利用野生植物的行为。

（六）加强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1. 执法过程精准普法。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环节，围绕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开展有针对性地释法说理活动，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到执法各环节，推进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7月8日，我局联合连江县农业农村局在长龙镇开展“放心农资进乡村 稳产丰收保供应”宣传活动，各县（市）区积极行动，迅速掀起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热潮。活动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和科技人员530人次，发放明白纸、宣传资料1.456万份，举办现场咨询培训16场次，接待咨询群众0.87万人次，受理投诉举报14人次，曝光案件6件，销毁假劣农资产品0.0117万公斤，价值0.5万元，展销农资产品0.216万公斤、2363台件，价值3.5万元。

3. 媒体直播扩大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我局围绕“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主题，选取《擅自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 公司被罚2万元》作为供稿案例在《福州晚报》上刊登；3月16日，福州日报以《农资打假保春耕 执法护农稳生产》对我局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报道；4月20日，我局做客福州新闻广播《党风政风热

线》，介绍了今年春耕春种工作开展情况，详细解答热心听众关于购买种子、农药应注意的事项等的咨询，专业详实的解答得到了听众、微信网友的一致好评；8月11日，福州新闻综合频道播出“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保障“菜篮子”安全”节目，深入报道我局开展夏季食品安全攻坚专项行动以及突击检查情况。

（七）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1. 常态化扫黑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农业农村部门累计上报涉黑涉恶线索36条，经筛查后累计移送市扫黑办线索9条，已全部查否；协助市公安局扫黑办协查涉黑涉恶线索1条。今年以来，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共接到“三书一函”3份，现均已答复。目前暂未新增涉黑涉恶线索。今年以来，我局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我局聚焦农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私屠滥宰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持续开展行业整治，成效显著。

2. 宠物服务行业整治。我局按照市政府《福州市主要城区宠物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神，积极开展主要城区宠物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城区宠物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执法支队动监大队，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4月

12日，我局组织召开宠物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座谈会，邀请市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动物诊疗机构、宠物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宠物服务行业代表参加，在宠物用药、宠物服务业集中经营、宠物扰民、无害化处理、相关投诉举报频发等热点问题交流看法，提出建议；**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印制发放《文明养犬宣传单》《宠物检疫合格证明须知》等宣传材料5000余份，设立咨询点，方便市民群众咨询办理宠物检疫合格证明事宜。4月28日，福州新闻频道跟随我局执法人员对城区宠物服务行业开展突击检查，播出“我为群众办实事——“人药兽用”危害大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突击检查”节目，更直观地开展普法宣传。12月10日，联合福州市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仓山区园林中心等单位在飞凤山奥体公园举办了主题为“规范宠物服务行业、提倡文明科学养宠”的法制宣传活动，促进了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意识提升；**三是全面登记建档。**要求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依托现有电子平台数据，全面做好登记建档工作。经过摸底调查，我市四城区范围内实有登记经营范围为“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等市场主体5000余户，动物诊疗市场主体100家，动物保护类社会组织4家。**四是开展专项行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主要城区宠物服务行业管理，市执法支队在主城区范围内针对宠物诊疗机构、宠物服务场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宠物店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超许可开展诊疗，从业人员是否注册备

案，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及组织是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兽药是否摆放规范，有无违规使用人用药等情况。对未按规范要求经营、未配备处置设备等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现场普法宣传教育，并要求限期整改。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各相关部门共梳理福州市 12345 便民（惠企）服务平台等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和群众举报线索等 300 余条，检查动物服务场所 200 场（次），出动执法人员 900 余人次，其中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7 次，检查宠物服务行业主体 20 家次，查处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32 起，罚没款 6 万余元，进一步优化了宠物服务行业营商环境。

3. 活禽定点屠宰工作。根据市政府印发的《福州市活禽定点屠宰管理实施方案》（榕政综〔2021〕21 号）要求推进活禽定点屠宰厂建设。目前，福州市首个活禽集中屠宰厂——闽侯县福州民天集团活禽定点屠宰场正式授牌投用，日屠宰量达 4-5 万羽，开启了我市活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杀白上市”新局面。目前，我局正逐步推进位于闽清、福清、连江和永泰的 4 处活禽定点屠宰厂建设工作，力争于 2023 年内建成投用，并在 2025 年前实现全市活禽规模化集中屠宰加工比例达到 85%以上。

4. 做好动物检疫工作。2022 年全市共产地检疫生猪 120.3809 万头，牛羊 8526 头，家禽 309.7354 万羽；屠宰检疫生猪 149.8774 万头，牛羊 6.8968 万头，禽类 464464 公

斤。全市共调入生猪 66.9781 万头,牛羊 15.2086 万头,家禽 1627.0282 万羽。调入生猪产品 9766.9365 万公斤,牛产品 260.7529 万公斤,羊产品 324.9568 万公斤。加强牲畜定点屠宰企业信息化监管工作,并于 4 月份开展了全面启用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督促各屠宰企业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市两级屠宰管理部门实现共享。及时下发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已完成 2021 年省级以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490.5810 万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224.4088 万元,市级配套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 78.7795 万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 30.4362 万的发放工作。

(八) 突出党建引领。截至 2022 年 9 月,执法支队党支部任期已满三年。9 月 2 日,执法支队党支部按照规定如期进行换届选举,推举产生新一届支部班子。执法支队党支部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部署开展全员廉政风险排查工作。支部建立学习教育机制,结合业务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部与共建社区琴湖社区在拗九节、学雷锋月、植树节、端午节、中秋、重阳等节点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疫情期间全员下沉闽侯、晋安、仓山一线抗疫。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0.41	本年支出合计	21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0.41	总计	210.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41	21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130.31	13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41	210.41	0.00	0.00	0.00
			2080501	50.09	50.09	0.00	0.00	0.00
			2080505	7.29	7.29	0.00	0.00	0.00

	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31	13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0	61.4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31	130.31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10.41	210.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总计	210.41	210.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41	210.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9	50.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	7.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31	130.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	5.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5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7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4.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78	公用经费合计					9.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10.41 万元，支出总计 21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5.75 万元、65.91 万元，增长 56.25%、45.61%。主要是工资改革后部分 2021 年绩效工资、奖金等发放时间集中在本年度导致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1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75万元，增长56.2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4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1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91万元，增长45.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0.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0.78 万元，公用支出 9.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41万元，支出总计210.4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75.75万元、

65.91万元，增长56.25%、45.61%。主要是工资改革后部分2021年绩效工资、奖金等发放时间集中在本年度导致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91万元，增长45.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0.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6万元，增长87.39%。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部分2021年生活补贴发放时间在本年度；二是死亡抚恤金发放，导致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3万元，增长1243%。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四) 2130101-行政运行130.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7万元，增长14.27%。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部分2021

年绩效工资、奖金等发放时间集中在本年度导致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1 万元，增长 97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积金功能科目安排在 2130101-行政运行，科目调整导致变动较大。

（六）2210202-提租补贴 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2210203-购房补贴 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房补贴功能科目安排在 2130101-行政运行，科目调整导致变动较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

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0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